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8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新材”)

●增资金额:外部投资者宁波联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联江”)、深圳市厚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一投资”)、深圳市孟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擎实业”)以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关联方暨公司副董事长罗燚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罗烨栋先生共同对合盛新材投资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超过增加注册资本的部分17,500万元计入合盛新材资本公积。

●因拟对合盛新材增资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罗燚、罗烨栋、罗立国、浩瀚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外,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为加快公司碳化硅业务的发展、扩大业务规模,确保满足子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合盛新材拟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宁波联江、厚一投资、孟擎实业以及公司关联方暨公司副董事长罗燚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罗烨栋先生认缴。

(二)本次拟对合盛新材增资的交易对方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分别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罗燚、罗烨栋、罗立国、浩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外,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罗燚女士

姓名	罗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务	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慈溪新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宁波明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慈溪合盛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5月任石河子市合盛天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罗烨栋先生

姓名	罗烨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务	2019年5月至今任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宁波明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三)宁波联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联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统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机电路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深圳市厚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厚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景明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23Q——2428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酒店行业投资,国内贸易,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深圳市孟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孟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满球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长坑路东九巷2号1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前述已披露的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的任职与关联情况外,上述增资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且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增资前,合盛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立国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199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属状况和资信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合盛新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且交易标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良影响。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价款	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盛硅业	10,000.00	100.00%	-	-	-	10,000.00	80.00%
罗燚	-	-	5,000.00	625.00	4,375.00	625.00	5.00%
罗烨栋	-	-	5,000.00	625.00	4,375.00	625.00	5.00%
宁波联江	-	-	5,000.00	625.00	4,375.00	625.00	5.00%
厚一投资	-	-	4,000.00	500.00	3,500.00	500.00	4.00%
孟擎实业	-	-	1,000.00	125.00	875.00	125.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0	2,500.00	17,500.00	12,50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合盛新材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合盛新材80.00%股权,合盛新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合盛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688.83	19,743.35
总负债	85,649.24	12,338.18
净资产	2,039.59	7,405.17
营业收入	729.75	48.51
净利润	-5,365.58	-777.55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已经交易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增资价格为8元/注册资本,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作为关联方入股价格与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价格保持一致。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罗燚

甲方二:罗烨栋

甲方三:宁波联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四:深圳市厚一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五:深圳市孟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在以下合称为“甲方”,甲方和乙方在以下单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各方”。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一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乙方增资,其中人民币625万元计入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375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甲方二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乙方增资,其中人民币625万元计入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375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甲方三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乙方增资,其中人民币625万元计入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375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甲方四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对乙方增资,其中人民币500万元计入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500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甲方五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乙方增资,其中人民币125万元计入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875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2、自本次增资协议签署完毕且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完成之日起,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的所有权,乙方全体股东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及承担亏损。

3、甲方应根据乙方业务开展情况,按照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

4、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目的是为加快推进合盛新材业务发展,本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一方面引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一同承担经营风险,有助于增强团队信心,调动员工积极性,另一方面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助于借助外部资源开拓市场,推进业务规模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合盛新材的持股比例由100.00%变更为80.00%,合盛新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上述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各增资主体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是根据合盛新材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盛新材的经营管理状况,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燚、罗烨栋、罗立国、浩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进一步提高合盛新材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8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丹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2-08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与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江苏通湖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湖物流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开发7.6MW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云杉清能公司股权比例65%,江苏通湖物流股权比例35%,资本金按实际投资项目的进展逐步到位。本期项目(即一期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200万元,项目资本金需求800万元,由云杉清能公司出资52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520万元),通湖物流公司出资人民币280万元。项目总投资中剩余75%的部分,计人民币2,400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向云杉清能公司及合资公司提供。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对2022年服务区经营租金及沿线广告牌发布租金进行减免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单位文件精神,对因受疫情影响单位给予2022年度服务区经营租金及沿线广告牌发布租金减免。

1、同意本公司对所辖服务区经营租金进行部分减免,减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41.3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所辖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2022年租金进行部分减免,减免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告发布费不超过人民币1,654.12万元;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及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公司分别与联网公司签署路网管理服务协议,协议期限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本次协议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795万元。其中本公司与联网公司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联网公司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0万元,镇丹公司与联网公司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五峰山公司与联网公司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5万元;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对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公司”)延长租赁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快鹿公司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延长租赁期至2023年3月31日止,租金为人民币54.71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汪锋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检测公司”)签署马群工程管理中心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马群工程管理中心租赁协议,签署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年租金为人民币218.34万元,合计租金约人民币509.46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汪锋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简称“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签署关联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就租用高速互通区土地用于6MW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签署《江苏东部高速公路互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止,租赁面积120亩,每年租金标准为600元/亩,每5年上涨不超过50元/亩,按年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20年租赁期限计算,东部高速土地租金总价款为人民币162万元。

同意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租用高速互通区土地用于43.74MW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签署《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互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止,租赁面积698亩,每年租金标准为600元/亩,每5年上涨不超过50元/亩,按年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20年租赁期限计算,宁靖盐高速土地租金总价款为人民币942.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研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镇丹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拟分别与数研院签署“交控云”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项目协议,协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协议累计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6万元。其中宁沪公司与数研院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411万元,镇丹公司与数研院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11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数研院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72万元,常宜公司与数研院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4万元,宜长公司与数研院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批准《关于委托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商运公司”)为瀚瑞中心物业管理单位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交控商运公司为瀚瑞中心物业管理单位,与其签署物业管理协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瀚威公司物业费合计上限为人民币787万元,其中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59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19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电公司”)签署用电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南通天电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协议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期内每年交易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850万元,三年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550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汪锋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二)之2及(三)至(九)项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陈延礼先生、王颖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

议案(二)之2及(三)至(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免于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的规则》第14A.76(1)(a)条,议案(二)之2及(三)由于适用的百分率超过0.1%但低于5%,因此需要作公告披露;议案(五)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分类为取得资产使用权,视为关联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关联交易;议案(四)及(六)至(八)交易是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续关联交易;议案(四)至(八)交易可获得全面豁免遵守关联交易股东批准及所有披露规定。

议案(九)涉及向关联方购买电力服务,交易依据政府部门定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同时根关服务(i)属一般供应自用的类别,(ii)由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用于本身任何业务且不作转售,及有关消费服务有公开市场,而定价具有透明度,(iii)消费或使用相关服务时的状态,与购买时相同;(iii)消费或使用相关服务时的状态,与买方购买时相同;(iv)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7)及14A.97条应可获得全面豁免持续关连交易披露和独立股东批准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2-08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威先生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对2022年服务区经营租金及沿线广告牌发布租金进行减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对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延长租赁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署马群工程管理中心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签署关联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委托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瀚瑞中心物业管理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用电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2-08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四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四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宁沪高SCP046
代码	012284288	期限	121天
起息日	2022年12月14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7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60%	最低申购价位	2.60%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7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4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年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1970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次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9,423.54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